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18日—2019年6月19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19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18日下午15：00至2019年6月19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C1104室第一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邢修青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02,963,7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75.02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7,983,9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39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,97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2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2,181,4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7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201,6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4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,97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287%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邢修青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1.00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,935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53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9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02,937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; 反对 2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155,67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2%; 反对 2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、马宏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0 日